（上接B57版）

为完成本次交易的目的，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文件，并提交监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与盛杰等必控科技32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及《关于与盛杰等必控科技17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盛杰等必控科技32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与盛杰等必控科技17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8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达新材，股票代码：002669）自2017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同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公司于2017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8日开市起转入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程序。公司于2017年5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7年6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

2017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公司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并提请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经深交所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拟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10月2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因此，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0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另行通知复牌时间。

根据深交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正式方案，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7-08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份后续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份后续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与交易对方刘岚签订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岚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与刘岚签署《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岚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刘岚购买其自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不超过必控科技总股本30%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2017-051号《关于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权及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

必控科技股票已于2017年9月27日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刘岚实际从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股份数为18,243,807股。2017年9月29日，上市公司与刘岚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以暂定的7.34元/股的价格以自有资金向刘岚购买其自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股份中的11,023,102股股份。

根据原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标的股份交割前，刘岚可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公司与刘岚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上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经与刘岚协商，由指定第三方嘉兴易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西藏五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家受让方”）与刘岚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岚将实际从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18,243,807股股份中的7,220,705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嘉兴易丰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95,912股、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681,198股、南昌金融投资有限公司681,198股、西藏五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362,397股。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与上述四家受让方签署了《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之约定，前述四家受让方有权根据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重组方案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重组交易，若前述四家受让方选择不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必控科技股权的交易对方，则前述四家受让方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自其明确不作为交易对方之日起2个月内以其本次向刘岚收购必控科技股份相同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其本次从刘岚收购取得的必控科技股份。《合作协议》同时约定，若前述四家受让方拟受让的必控科技股份未能依据前述四家受让方与刘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成功交割至受让方，则《合作协议》自动解除，双方无需依据《合作协议》承担违约责任。（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2017-079号《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必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30%股份后续相关事宜的公告》）

2017年10月19日，刘岚与四家受让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前述四家公司不再从刘岚处受让合计7,220,705股必控科技股份。

同日，上市公司与刘岚签署《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刘岚收购其自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全部必控科技股份，即18,243,807股必控科技股份。当日，刘岚将所持必控科技18,243,807股股份交割至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向刘岚支付了全部股份转让款。

本次现金收购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现金收购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刘岚，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必控科技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85419150B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216号天府软件园D5号楼14层

法定代表人：盛杰

注册资本：6,266.332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6年03月13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线、电缆、节能设备、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资质证的凭资质证经营）。

必控科技发行的股票已于2017年9月27日起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证券代码：430469；证券简称：必控科技）。

（二）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刘岚将所持必控科技股份交割至上市公司之前，必控科技共有47名股东，持股总数为62,663,327股，前十名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占比
1	盛杰	22,610,140	36.08%
2	刘岚	18,243,807	29.11%
3	刘志远	5,188,800	8.28%
4	李成惠	1,663,000	2.65%
5	龙成国	1,048,400	1.67%
6	李东	902,400	1.44%
7	曾文钦	888,780	1.42%
8	曾健	871,000	1.39%
9	佟子枫	827,200	1.32%
10	盛建强	803,800	1.28%
合计		53,047,327	84.65%

注：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三）财务情况

必控科技最近两年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12月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7,018.59	7,696.51	5,701.92
营业利润	924.90	-10.19	977.16
净利润	920.13	274.82	1,115.37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540.50	26,553.99	10,856.82
总负债	12,577.90	12,117.27	3,063.64
所有者权益	14,962.59	14,436.72	7,793.18

四、《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岚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鉴于：

1、公司与刘岚已于2017年7月18日签署《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岚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于2017年9月29日签署《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岚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公司与刘岚同意由第三方收购刘岚自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部分股份，剩余股份由公司收购。

2、第三方已与刘岚签署相应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现公司拟受让刘岚自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全部必控科技股份。

为此，公司与刘岚在遵守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等商业原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及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之约定，就相关事宜签署本补充协议，以资信守。

（一）标的资产

公司与刘岚确认并同意，刘岚自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必控科技18,243,807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司。补充协议（一）确定的相关第三方不再参与本次股份转让事宜。

（二）标的资产定价、交割、转让款的支付、保证金

本补充协议项下18,243,807股股份的定价、交割、转让款的支付及保证金均适用补充协议（一）相关规定，相关标的资产股份数调整为18,243,807股。

（三）协议的生效和解除

本补充协议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及刘岚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若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四）其他

公司与刘岚确认，本补充协议系对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补充与修改，与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部分，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适用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

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在与必控科技协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为推进本次并购事宜的顺利实施，必控科技股票已于2017年9月27日自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杰指定的第三方（盛杰的配偶刘岚）实际从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股份数为18,243,807股。

本次公司直接向刘岚收购其自必控科技中小股东收购的股权，有利于必控科技股权集中并缩减必控科技股东人数，对公司本次交易产生积极作用。

（二）存在的风险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必控科技股权事项尚需取得的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0日公告的《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46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9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6,1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80,037,735.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16,122,264.1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68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2017年9月2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2017年10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收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签订后的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以下简称“乙方”）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2017年10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用途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万元，包含尚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1	舟山银岱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658018800017300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4,652.61
2	舟山银岱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8110201011700795455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3	舟山银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岱山支行	33050170712700000128	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专户310066658018800017300及8110201011700795455中所存放募集资金，将根据募投项目“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际建设进度，逐步划转至33050170712700000128募集资金专户中使用。

三、新签《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户名为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账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和乙方“汽车内饰件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和乙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乙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乾国、姜诚君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次月10日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纸质对账单。

6、乙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即人民币22,322.4460万元）时，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和乙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和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7-071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1）。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利来控股”）自该公告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该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且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上述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合计不超过31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72%，具体内容详见该公告。

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收到好利来控股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2017年10月19日，较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年9月15日	58.00元/股	133.36万股	2.00%
	集中竞价	2017年10月19日	58.78元/股	66.68万股	1.00%

（说明：本公告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150万股	47.24%	2,949.96万股	4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0万股	47.24%	2,949.96万股	44.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股	0%	0股	0%

3、实际控制人通过好利来控股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减持时间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好利来控股的股份比例	减持前通过好利来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后通过好利来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数	占其持股总数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2017年9月15日	郑倩龄	董事	65.00%	2,047.5万股	30.71%	86.684万股	4.23%	1,960.816万股	29.41%
	黄舒婷	董事	35.00%	1,102.5万股	16.53%	46.676万股	1.66%	1,055.824万股	15.83%
2017年10月19日	郑倩龄	董事	65.00%	1,960.816万股	29.41%	66.68万股	3.40%	1,894.136万股	28.41%
	黄舒婷	离任董事	35.00%	1,055.824万股	15.83%	0.00万股	0.00%	1,055.824万股	15.83%

注：郑倩龄女士和黄舒婷女士为母女关系，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7年10月19日好利来控股减持的66.68万股公司股份为郑倩龄女士通过好利来控股间接减持，黄舒婷女士不参与该次减持。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及实际控制人郑倩龄、黄舒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

2、本公司股东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

3、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郑倩龄、黄舒婷承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各自的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股票发行价。

（二）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好利来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949.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4%，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日，郑倩龄女士通过好利来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894.13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8.41%；黄舒婷女士通过好利来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055.82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83%，通过旭昇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731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5.96%，黄舒婷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786.82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1.79%。郑倩龄女士、黄舒婷女士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截止本公告日，好利来控股及郑倩龄女士、黄舒婷女士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9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挖财金融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推出定投业务和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挖财金融）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10月20日起挖财金融）将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具体销售的基金名称及代码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长盛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代码：000424，B类代码：000425
长盛货币市场基金	A类代码：080011，B类代码：005230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长盛年年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225，C类代码：000226
长盛双月红1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303，C类代码：000304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基金	080006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长盛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80009，C类代码：080010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050，C类代码：00005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2
长盛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85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0
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2156，C类代码：002157
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2283，C类代码：002284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32
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2789，C类代码：002790
长盛盛琪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3199，C类代码：003200
长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8
长盛盛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2089，C类代码：002090
长盛中证金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53
长盛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14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3
长盛同辉深证1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9
长盛同庆中证8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6
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
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07
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
长盛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3510、C类代码：003511
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0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510080，后端收费：511080
长盛信息安全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97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05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2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813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收费：510081，后端收费：511081
长盛盛杰一年期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66
长盛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45
长盛分享经济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670

二、“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从销售之日起，投资者可在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其具体规定。如果销售机构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投业务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销售机构最新的规定为准。

三、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参加销售机构的基金申（认）购和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进行申（认）购和定投申购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销售机构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认）购业务、定投之日起，将同时参与相关销售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相关销售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公司全称：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50810673

网站：http://www.wacaijjjin.com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站：www.c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7-063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3,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投资期限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8日以及2017年6月1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期，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17）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4）认购日：2017年10月18日

（5）起息日：2017年10月18日

（6）产品期限：92天

（7）到期日：2018年1月18日

（8）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9）产品年化收益率：4.25%

（10）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上述理财计划的风险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